附件 2

“战略性科创新合作”重点专项

2022年度第一批港澳台项目申报指南

一、总体目标和安排

港澳台项目是由内地与香港、澳门，大陆与台湾地区相关部 门根据协议实施的合作项目。

为推进内地与澳门科技合作，促进内地与澳门科技创新资源 互联互通，推动协同攻关、解决共同关注的科技问题，提升创新 能力协同发展，实现经济社会共同繁荣，2022 年度设立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。

二、领域和方向

本批次指南将设立 1 个指南方向，拟支持项目数 15 项左右，

国拨经费总概算 3000 万元人民币。具体指南方向如下。

**1.1 内地与澳门联合资助研发项目**

合作协议：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与澳门特别行政区 科学技术发展基金关于开展联合资助研发项目的协议》。

领域方向：电子信息、生物医药、节能环保、新材料科学、

— 1 —

航空航天、海洋科学。

拟支持项目数：约 15 个。

共拟支持经费：3000 万元人民币。

考核指标：实现相关领域的研究合作和相关技术的开发合 作；研发团队架构清晰、具有完成项目的能力；牵头和各个参与 单位分工明确，有实质性研发合作；内地和澳门双方合作单位应 至少一方有企业参与并提供配套资金；经费预算合理；预期成果 中须具有专利、技术标准、原型、样机、配方等科技合作产出； 项目实施后形成一定的经济和社会效益。优先支持研究视野新、 内容创新、学科交叉、具有转移转化前景的合作项目。

其他要求：

1. 每个项目实施期为 2～3 年（双方项目申报书应填写一致）。内地与澳门相关主管部门各自发布征集通知，双方合作单 位应分别向各自征集部门提交项目申请，单方提交的项目申报材 料无效。
2. 双方项目申报书的项目名称、合作单位、项目负责人和项目执行年限等信息必须一致。双方项目申报单位应就该项目 有一定的合作基础。合作计划中应明确交流互访、联合研究方案 等内容。
3. 鼓励企业牵头申报或与科研单位联合申报。内地和澳门

— 2 —

双方合作单位中应至少一方有企业参与并提供配套资金，其中内 地方提供的配套资金用于内地研发，澳门方提供的配套资金用于 澳门研发。

1. 合作双方已经签署合作协议或意向书，其中必须包括知识产权专门条款。
2. 不支持澳门科研单位在内地的分支机构与澳门科研单 位合作申报本专项。

— 3 —